

對台北市景觀及綠化的改善建議

建築空地經常作為貨物堆集或違規營業使用，反而成為都市之瘤。

都市景觀及綠化推動工作，在台灣的重要性日甚一日，尤以台北市為最。台北市為一盆地，人稠地狹，建築物林立，新舊雜陳，廣告牌氾濫，水泥工程設施普遍，機動車輛急增……倘再不發揮綠化美化功能，以紓緩空氣污染及視覺污染的痛苦，台北市低劣的環境品質，將對全體居民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。

都市景觀與綠化的工作，是多樣性的，由室內到戶外，從花草、樹木、噴泉、雕塑，以至各種建築及設施，均包含其中。由於高度都市化的結果，台北市土地利用率高；因此，建築基地的發展成為影響景觀與綠化的關鍵所在。在都市計畫與建築法規中，雖訂有「建蔽率」的項目以規定每個建築基地必須留出某一比例的空地。可惜該項管制鬆散，執行不當，這些空地通常被作為貨物堆集或違規營業使用，並有不少空地蓋滿「違章建築」；造成留設空地的美意，有名無實，反而成為都市之瘤。

為落實台北市景觀美化及綠化的工作，並奠定必要的法令基礎，謹提出下列三項建議：

- 一、於建蔽率的規定中，增列其法定空地必須有百分之七十的面積作為綠化植栽之用，以達到台北市全面綠化的功能。
- 二、建築基地的建照申請，必須連同景觀規劃圖及配置計畫圖，經由整體環境考量的都市計畫審查，核准後並做為使用執照核發的依據。
- 三、台北市各土地使用分區中，容積率與建蔽率的比例，有欠合理。例如：商四有百分之八百容積率，建蔽率卻高達百分之八十（留百分之二十之空地）；而住二是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容積率，但規定百分之四十的建蔽率（留百分之六十之空地）。應該是在建築容積愈高的基地，規定更高的空地比例才合理。 民生報78.03.11